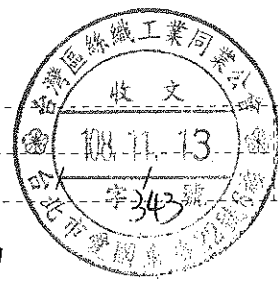


請轉各理事及會員知悉

蔡鴻/3

檔  
號
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蔡濟鴻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50  
傳真：(02)23584339  
電子郵件：chris@trade.gov.tw

10092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804517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44ehs)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將對進口窗簾(Curtains)實施臨時防衛措施，我國獲排除適用事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世界貿易組織(WTO)防衛委員會本(2019)年11月6日G/SG/N/7/IDN/4號及G/SG/N/11/IDN/20號通知(如附件)辦理；本局本年10月9日貿雙一字第108045147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於本年11月5日向WTO通知，將針對旨案受調產品實施每公斤41,083印尼盾之臨時防衛措施，為期200日，並自印尼財政部長法令公告後生效，該法令將發布於官方公報。
- 三、旨案我國產品於受調查期間占印尼進口比例低於3%，經我國爭取後已獲排除適用臨時防衛措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綜合企劃委員會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